合同编号：JSZKY2600614EGN00

廉政合同

买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2026年度江苏省水利厅网络、信息安全及终端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6-0323）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卖方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设备、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卖方的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合同款或超进度拨付合同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卖方财物。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卖方报销应由卖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卖方谋取不当利益。

JSZKY2600614E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卖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卖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卖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卖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卖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卖方住房。

（八）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卖方实施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卖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买方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卖方谋取利益，由卖方出资 “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卖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卖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卖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卖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买方财物。

（二）卖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卖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接的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准为买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卖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JSZKY2600614E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JSZKY2600614EGN00

（五）卖方不准赠送买方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卖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买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卖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卖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江苏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卖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江苏省水利厅及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纪律监督室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5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60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01582235

JSZKY2600614EGN00

合同编号：JSZKY2600614EGN00

督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21日

JSZKY2600614E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JSZKY2600614EGN00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买方与卖方）

买方（全称）：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买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卖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卖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卖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买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卖方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JSZKY2600614E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卖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卖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卖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买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卖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JSZKY2600614E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JSZKY2600614EGN00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10.21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60号

联系电话：15301582235

日　　期：

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电脑和网络系统，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子设备和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据此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承诺在使用甲方提供设备期间，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不得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甲方设备，保证作业过程中涉及设备的安全运行。

二、乙方承诺在甲方机房作业时保证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不影响机房其他设备的安全运行，不影响机房运行环境。

三、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⑴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⑵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⑶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⑷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⑸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⑹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⑺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⑻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⑼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五、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六、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传播不负责任、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

JSZKY2600614E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七、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八、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不得与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电子公告系统、网络新闻上发布、谈论和传播甲方单位机密信息。

九、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1月21日

JSZKY2600614EGN00